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11 期 (总第 299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299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等 2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3)
- 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3)

【市政府文件】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5号) (7)

【部门文件】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的通知
(杭房公委[2023]5号) (10)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有关政策的通知
(杭房公委[2023]6号) (11)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规定的通知
(杭规划资源发[2023]41号) (12)
-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
(杭民发[2023]108号) (13)
-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杭财法[2023]5号) (15)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建办发[2023]295号) (17)

【政策解读】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有关政策的通知》解读
..... (21)

【机构人事】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3)

【统计资料】

2023 年 10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等 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等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0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姚高员
2023年11月8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2014年2月1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3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改)。

二、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2000年5月1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44号

《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2023年10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姚高员
2023年11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将内部审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法治政府等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

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和业务规范。

第五条 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与本单位业务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应当包括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责权限、经费保障、审计实施、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数据应用、管理及业务协同机制,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审计实时监督平台,实施联网审计,提高审计监督时效性和审计质量。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明确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5个以上或者年度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模(含下属单位)1亿元以上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者下属控股子公司5家以上的国有企业和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

(五)其他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法律、法规要求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为内部审计机构。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涉及审计计划确定、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应当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进行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每5年至少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审计1次。

第十条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实施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和管理内部审计质量;

(三)督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计结果运用落实;

(四)协调内部审计与其他监督管理力量协同配合;

(五)推进内部审计业务能力建设等。

总审计师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鼓励选任具有与审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总审计师。

第十一条 区、县(市)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驻乡镇(街道)审计师制度,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

审计机关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逐步提高具有国家认定的职业资格人员的比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内部审计专业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不受单位内部其他机构和个人的干涉。

单位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法律、法规或者《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所规定的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掌握单位重要经济决策、决定等情况的知情权,支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预算、决算,以及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涉及经济事务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第三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计划应当包括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具体审计项目及实施时间、各审计项目需要的审计资源、后续审计安排等。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组人员不得少于2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审计组组长应当由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评估被审计对象的相关情况,研究制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实施方案包括被审计对象、项目名称、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组成员和审计时间等。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审计进点会。

遇有下列特殊情况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

审计:

(一)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对象和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的;

(二)办理举报等紧急事项以及协助有关部门查证的;

(三)被审计对象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四)有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一)与被审计对象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二)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三)对曾经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四)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括被审计对象、审计事项、审计时间、审计程序、审计结论和意见建议、审计复核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报告,并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审计报告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反馈意见,审计组应当研究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审计报告、反馈意见、处理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过复核的审计报告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对象以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项目需要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应当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加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第四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内部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研究审计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期限等,全面整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对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内部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部署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按照整改期限实行分类整改:

(一)对在审计过程中或者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应当立行立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自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60日;

(二)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分阶段限时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三)对涉及制度建设层面的,应当持续组织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明确的整改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并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书面报送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应当包含整改总体情况、问题整改的具体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一般应当在收到

整改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整改结果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分为完成整改、部分整改、未整改。

内部审计机构认定为完成整改的即为问题销号,认定为部分整改或未整改的,被审计单位仍需要持续推进直至完成整改,并在完成后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单位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推进落实等工作机制。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作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监督时,有权对单位依法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等内部审计制度建立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可以利用经核查的内部审计结果,对内部审计查出并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要求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加强与国家审计的协同,在审计计划、项目、组织、资源、成果等方面统筹协作、共同促进。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公布,根据2011年2月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改的《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3〕7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1日

杭州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规划和运营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2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7〕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要求,通过加强统筹规划、规范设施建设、提升运营

管理、完善保障机制,逐步形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设施体系,打造安全便捷有序的运营环境,助推新能源汽车应用与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域内充电设施的规划编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

(二)本办法所称的充电设施是指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包括充电设备、供电系统、配套设施等。充电设施按充电功率分为慢充桩与快充桩,慢充桩每枪功率不高于7千瓦,快充桩每枪功率不低于40千瓦。按照不同服务对象,充电设施可分为以下三类:

1. 自用充电设施。即在个人自有车位(或有1年以上使用权的固定车位)上建设、专为特定个体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或在单位内

部场所建设、专为本单位及其职工自备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原则上为慢充桩。

2. 专用充电设施。即为公交、环卫、机场通勤、出租、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3. 公用充电设施。即为非特定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经营性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原则上以快充桩为主。

专用和公用充电设施统称为公共充电设施。

三、配建规划

(一) 规划编制。

市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全省充电设施规划,结合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实际,以布局合理、适度超前为原则,以区、县(市)为基本单元,以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区域,编制本市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并衔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停车场(库)、电力、交通等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自用充电设施按配建指标建设。

区、县(市)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市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组织辖区内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 配建指标。

1. 居住小区。新建住宅按配建停车位 100% 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电源线沟槽、套管或桥架等),人防区按停车位 100% 的比例安装充电设施电表箱、非人防区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安装充电设施电表箱,充电设施用电容量按不低于停车位 20% 的需求比例预留。地面访客停车位按 100% 的比例建设公用充电设施。

2. 公共建筑。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按不低于停车位 10% 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用电容量并安装电表箱。新建公共停车场(库)按不低于停车位 10% 的比例建设公用充电设施。

3. 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100%,普通国、省干

道沿线公路服务站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30%。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按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 10% 的比例建设公用充电设施,有条件的按 20% 的比例建设公用充电设施。

4. 乡村地区。每个中心镇公用充电设施不少于 50 个,每个中心村公用充电设施不少于 8 个,每个未来乡村公用充电设施不少于 8 个。每个 4A 级景区公用充电设施不少于 5 个,每个 5A 级景区公用充电设施不少于 10 个。

四、建设管理

(一) 投资主体。鼓励个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投资建设充电设施,并拥有所有权。

(二) 建设主体。自用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应满足浙发改能源[2017]52 号文件相关要求。

(三) 建设审批。

1. 在本市开展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及时将本企业基本情况告知市城乡建设部门。

2. 本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实行项目备案制,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基本信息及时报送区、县(市)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自用充电设施建设无需办理项目备案。

3. 在既有建筑物、场地内加建充电设施的,视为设备安装,不另行办理规划和土地审批手续;结合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充电设施的,纳入新建项目,按照基本建设流程进行审批;独立占地建设的,按照基本建设流程进行审批。

(四) 建设要求。

1. 充电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标准;充电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充电设施通用规范、标准和本市有关充电设施技术要求。

2. 充电设施施工应由具备电力承装(修、试)五级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

3. 新建住宅地下停车库建设充电设施,需根

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进行建筑防火设计、设置消防设施。既有停车位建设自用充电设施的,建设场地需满足消防要求;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场地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对消防安全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需待场地改造符合要求后再行实施。

(五)竣工验收。结合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或预留安装条件的充电设施,纳入整体工程一并验收。既有建筑物、场地内加建的公共充电设施,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应由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依据国家、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属地城乡建设部门;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创新应用。新建充电设施原则上采用智能充电设施,同时推进既有充电设施智能化改造。鼓励采用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开展光储充一体充电站、综合供能站、网约车驿站等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充电设施网与电信网、车联网信息互联,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鼓励居住区、乡村地区采用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统一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的“统建统服”模式。

五、运营管理

(一)责任主体。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或受其委托负责运营的企业为充电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专职运行维护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桩群规模要求,团队中持有高压电工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二)设施管理。充电设施所有权人或受其委托负责运营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定期开展充电设施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充电设施故障,提升充电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率,确保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0%。公共充电设施确需拆除的,所有权人应提前告知属地城乡建设部门,并办理拆表销户手续;自用充电设施拆表销户数据由电网企业按季度汇总并报属地城乡建设部门。

(三)服务管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构建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体系,完善用户投诉快速响应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充电站配置休息室、厕所等设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公共停车场(库)管理单位要加强燃油车与电动汽车的分区停放引导与管理,探索制定差别化停车收费标准,提高充电车位利用率。

(四)监督管理。完善充电设施运营监管机制,构建基于服务优劣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全市充电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公共充电设施信息数据同步接入、自用充电设施信息数据自愿接入,并加强与省、市相关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充电设施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督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

六、政策扶持

(一)组织协调。建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市区协作,统筹协调全市充电设施建设推进和运营监管工作。

(二)政策扶持。统筹国家、省级充电设施相关奖补资金,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与服务质量、充电效率挂钩的运营补贴政策,加大对乡村地区、居住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和大功率充电、光储充一体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用金融支持政策,拓宽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银行利用“新基建”贴息等政策,加大对公共充电设施的贷款优惠力度。鼓励保险机构优化充电设施商业保险产品。居住小区公用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类别中的合表用户电价。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公共充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三)职责分工。

1. 市建委:负责全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统筹协调、督促推进与考核工作;制定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相关政策;会同各区、县(市)编制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并协调实施;建设全市充电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统筹使

用充电设施相关奖补资金。

2.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支持我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相关工作;完善政府定价停车场(库)充电车位价格管理工作。

3. 市经信局:负责编制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在杭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履行购车建桩义务。

4.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建委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政策,对部门预算管理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为独立占地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土地保障工作。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高速公路服务区、各级公路沿线服务站和出租车服务区等场所的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配合市建委等部门完善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布局规划。

7.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市发改委指导全市加油站内的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8.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我市充电设备的技术要求,对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或认证,对公用充电设施的计量检定和经营秩序进行监管;建立我市充电设施标准体系。

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设置充电设施场所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市住保房管局:负责充电设施建设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工作,将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

设施建设情况纳入日常考核。

11.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停车管理部门协调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的建设;负责停车场(库)运营维护活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12. 市人防办:负责指导人防区域内充电设施的建设。

13.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负责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保障;根据我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做好充电设施配套供配电设施和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对充电设施业务办理实施限时办结制。

1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各区、县(市)政府:负责辖区内充电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和运营监管工作,明确本级部门职责,配合市建委制定充电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充电设施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

(四)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与对接,加大对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应用与推广、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等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市民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认可度和支持度,为引入更多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充电桩创造良好氛围。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2日起施行,由市建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60号)同时废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 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的通知

杭房公委〔2023〕5号

各缴存单位、职工: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信贷作用,更好满足

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就调整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通知如下:

一、职工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名下无住房,且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不论是否已利用商业性住房贷款购买过住房,均执行首套房政策。

二、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或拥有1套住房,但有1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相应贷款已结清的,执行二套房政策。

三、职工家庭名下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或有2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或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职工家庭名下住房情况以购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家庭住房查档记录为准;住房公

积金贷款情况以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以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购房所在地贷款结果为准。

五、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手房的,贷款期限加房龄最长不超过70年,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贷款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细则由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 有关政策的通知

杭房公委[2023]6号

各缴存单位、职工: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信贷作用,更好满足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就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职工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在住房限购范围内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套房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5%;执行二套房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

二、职工家庭在非住房限购范围内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套房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执行二套房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

三、职工家庭名下拥有1套住房,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执行二套房政策。职工家庭名下住房情况以购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家庭住房查档记录为准;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以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四、我市住房限购范围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非住房限购范围为住房限购范围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贷款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细则由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规定的通知

杭规划资源发〔2023〕41号

各有关单位,各分局、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高精度地图管理,规范使用高精度地图,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我局制定了《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3日

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规定

为加强高精度地图管理,规范使用高精度地图,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以下简称高精度地图)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制作、使用等活动,适用于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高精度地图,是指主要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辅助驾驶使用、位置精度较高的电子地图。

高精度地图主要包括L4级及以上自动驾驶系统地图(以下简称高精地图)和L3级及以下自动驾驶系统地图(以下简称高辅地图)。

三、高精度地图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全程监控、管服并重、安全可控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高精度地图

管理工作。

五、从事高精度地图生产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的测绘活动。

六、高精度地图的数据存储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高精度地图数据须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国产商用密码进行加密,采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的网络通道进行传输,保障地理信息数据安全。

对拟传输至境外的高精度地图数据应依法履行对外提供审批程序。

七、高精地图生产应当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基础地理数据规范》(DB33/T 2391—2021)技术标准要求,遵循相关规定,规范数据采集、地图要素的制作和表达。

八、高精度地图应当采用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九、高精度地图在公开使用或交付应用前,按规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地图审批)报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地图审核,依法取得审图号。

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杭州市智能网联车辆数据应用安全监测平台,获取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活动中高精度地图使用的相关信息,联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过程监督和实地现场检查,对发现

的问题及时处置并监督整改。

十一、在高精度地图生产与使用过程中,任何组织和个人存在违反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二、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外商捐资举办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

杭民发〔2023〕108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钱塘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社发局: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我市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2〕135号)和《商务部关于〈杭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资发〔2022〕210号)等文件的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发展国际化、便利化水平,现就全市开展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放宽设立条件。取消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限制。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允许外国(地区)企业或自然人将合法资金通过捐赠形式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二)简化证明要件。外国(地区)企业在杭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只需提交所在国(地区)注册登记文件,外国自然人只需提交护照复印件(含签证件),无需提交公证、认证等文件。外商捐资举办者担任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原则上应每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居留一定时间。

(三)畅通备案流程。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向机构住所地的区、县(市)的民政部门申报设立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机构住所地的民政部门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向机构住所地的民政部门申请养老机构备案。具体登记备案流程见附件。

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试点工作。对外商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行双重管理机制,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外商填报信息,特别是外商国别、资金来源地等内容,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确保登记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积极作为、热情服务,做好外商捐资举办咨询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全力助推我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落实优惠政策。外商在杭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享受我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养老机构的相关补助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以及水电气费用按照居民价执行、金融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

(三)加强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养老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纳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等形式,重点对机构安全生产、业务拓展、资金使用、信息数据等事项进行监管,指导养老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本试点自2023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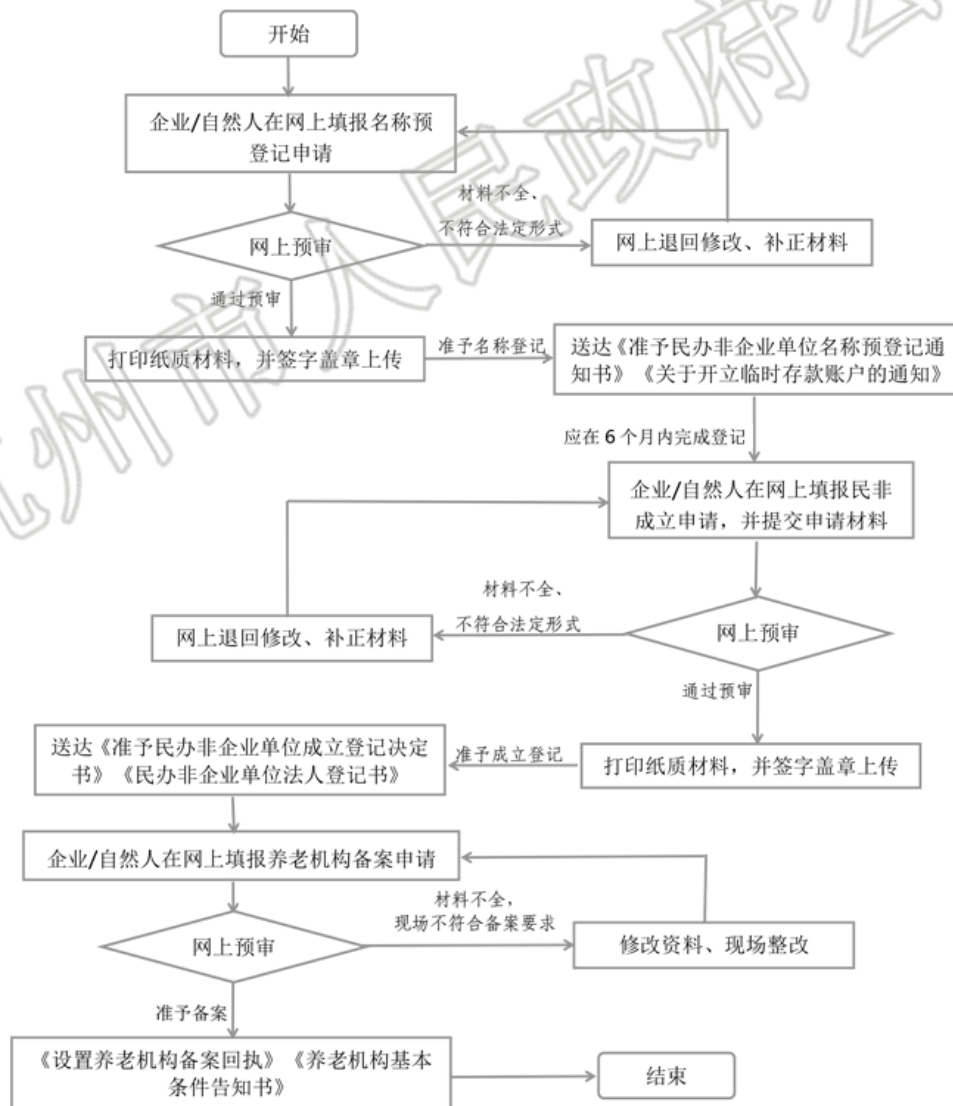
(四)试点范围要求。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开展,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及其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暂不纳入本次试点范围。

附件: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杭州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财法〔2023〕5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相关规定,我局对2023年8月31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0件,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现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杭州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预〔2015〕55号	
2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预〔2016〕5号	
3	关于印发《杭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财综〔2006〕938号	
4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财综〔2009〕1536号	
5	关于印发《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资金征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综〔2014〕424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见	杭财社〔2005〕868号	
7	关于印发《杭州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代位清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社〔2006〕1019号	
8	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社〔2020〕54号	
9	关于印发《杭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杭财绩效〔2018〕21号	
1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教〔2021〕22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备注
11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财教〔2021〕44号	
12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库〔2008〕145号	
13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预执〔2022〕5号	
14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10号	
15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11号	
16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采监〔2019〕16号	
17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0〕4号	
18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1〕13号	
19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的通知	杭财采监〔2022〕24号	
20	关于印发《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行〔2012〕136号	
21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资〔2016〕88号	
22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资〔2021〕17号	
23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基〔2011〕1049号	
24	关于印发《杭州城市道路及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停车管理和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建〔2014〕571号	
25	关于印发《杭州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建〔2017〕188号	
26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投〔2021〕178号	
27	关于印发《杭州市财政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的通知	杭财法〔2018〕15号	
28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杭财综〔2016〕31号	第二条“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部分到期失效。
29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财法〔2019〕8号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以最新清理结果为准
30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财法〔2021〕4号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以最新清理结果为准

附件 2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预[2000]452号
2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版)》的通知	杭财预[2019]24号
3	关于印发《杭州市级财政票据年检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财费[2006]1221号
4	关于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配额交易资金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杭财综[2009]623号
5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涉企公安交警证照费和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	杭财综[2018]30号
6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企[2018]37号
7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财企[2018]40号
8	关于印发《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财行[2018]62号
9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	杭财预执[2018]27号
10	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工程施工道路交通维护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财建[2012]1325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建办发〔2023〕29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效率和服务质量,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经市建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和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一、为深化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规章,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8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重大维稳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除外)的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办理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是指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工程档案验收事项时,因暂时无法符合档案验收条件,以书面形式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承诺限期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先行通过工程档案验收的情形。

三、建设单位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设工程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工程竣工验收且符合验收要求。

(二)自愿申请并作出承诺。

(三)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四、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按照下列步骤办理:

(一)建设单位填写《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由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工程档案移交承诺时限为自该建设项目完成

竣工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收到《承诺书》后,经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比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对未列入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时受理,经审核无误的出具验收意见。

五、建设单位按照《承诺书》的约定期限和要求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档案)。

六、杭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协助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技术审查和监管配合工作。

七、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通过行政指导、行政提示等方式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完成承诺事项的履约,确保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

八、建设单位以告知承诺方式通过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指导建设单位在承诺时限内完成竣工档案移交工作。

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办理档案验收后距承诺时限到期不足2个月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向未履行承诺的建设单位发送《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承诺限期办理移交指导意见书》,告知建设单位竣工档案报送的要求及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办理档案验收后距承诺时限到期不足1个月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向未履行承诺的建设单位发送《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承诺限期办理移交提示书》,提醒建设单位按期履约避免造成违法事实。

九、对于逾期未移交或拒不整改的建设项目,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应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通过责令整改、约谈、行政处罚、信用管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十、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申请人,其承诺履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逾期未履行告知承诺的建设单位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纳入信用管理,两年内该单位所有建设项目不再适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办理。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逾期未按照相关规

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可以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十二、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

- 附件:1. 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2. 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承诺限期办理移交指导意见书
3. 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承诺限期办理移交提示书

附件 1

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_____(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我单位_____项目,建设工程档案材料基本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由于_____原因,为了_____的需要,特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先行承诺办理。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该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移交一套真实、完整、准确的工程档案。
 2. 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该项目满足告知承诺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4.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工程档案告知承诺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有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 工程档案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前,本单位负责承担该项目工程档案查询利用工作,负责处理因工程档案未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引发的信访、维权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如违反承诺未按规定移交工程档案,本单位自愿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1-1: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相关法律责任

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7号)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申请人,其承诺履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逾期未履行告知承诺的建设单位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纳入信用管理,两年内该单位所有建设项目不再适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办理。

附件 2

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承诺限期办理
移交指导意见书

()建指字[]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项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单位申请容缺办理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现距承诺时限到期已不足2个月,此项目建设工程档案仍未完成移交,现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完善一套建设工程档案并按照《承诺书》的约定要求和期限移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下转第23页)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 有关政策的通知》解读

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哪些情形执行首套房政策?

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
且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



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哪些情形执行二套房政策?



满足下列情形其中之一

- ① 职工家庭名下拥有1套住房
- ② 职工家庭有1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相应贷款已结清

三、哪些情形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满足下列情形其中之一

- 1 职工家庭名下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
- 2 职工家庭有2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
- 3 职工家庭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职工家庭名下住房情况如何核查?

职工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住房情况以购房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家庭住房查档记录为准

- 其中 **购买限购范围内** 住房的,只核查购房家庭**在限购范围内** 的住房情况
- **购买非限购范围内** 住房的,只核查购房家庭在所购房屋**所在区、县(市)** 的住房情况
- 住房限购范围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

如:职工家庭在上城区购房的,须核查职工家庭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的住房情况

职工家庭在萧山区购房的,只核查职工家庭在萧山区的住房情况

五、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如何核查?



以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包含全国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六、住房限购范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最低标准是多少?

在我市住房限购范围内购房



执行**首套房**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5%**

执行**二套房**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

七、非住房限购范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最低标准是多少?

在我市非住房限购范围内购房

执行**首套房**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

执行**二套房**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

八、住房限购范围及非住房限购范围是哪些区域?

我市住房限购范围为

• 上城区 • 拱墅区 • 西湖区 • 滨江区

非住房限购范围为

住房限购范围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



九、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如何确定购房首付款比例?

购房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购房所在区域范围的首套房政策或二套房政策规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标准**

同时,每笔贷款的具体首付款比例需根据职工家庭所购住房状况、价格、家庭还款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如**不同房龄的二手房**,首付款比例是有差异的,房龄较长的,首付款比例相对高一些



具体可在购房贷款时,向**开发商、中介公司**或**住房公积金委贷银行工作人员**咨询

十、本次调整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的实施范围?

答:杭州全市,包括各区、县(市)。

十一、本次调整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的实施时间?



自**2023年10月16日起**实施,新建商品房以**商品房网签买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二手住房以**房屋网签转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23年10月16日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按原有信贷政策执行

十二、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的咨询渠道有哪些?

可以通过登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gjj.hangzhou.gov.cn) 及 **“杭州公积金发布”** 微信公众号 查询了解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也可向 **住房公积金委贷银行** 咨询,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地址: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一、二楼
电话:87833759

2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地址:体育场路216号 电话:87796988

3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地址:解放路178号 电话:87086804

4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地址:建国中路11号 电话:87162830

5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地址:延安路320号 电话:85011626

6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地址:浣纱路126号 电话:87067118

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解放东路9号 电话:86678154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地址:四季路78号迪凯国际中心201室
电话:87367319

9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地址:富春路300号迪凯城星国际A座
电话:85789107

10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地址: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B座
电话:87658705

11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受理网点:延安路支行)

地址:延安路368号 电话:88260792

12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受理银行:武林支行)

地址:体育场路270号 电话:87157679

13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地址:五星路66号泛海国际大厦C座
电话:81998401

14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
电话:87895474

15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受理网点:西湖支行)

地址:黄姑山路50号 电话:8899462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百井坊巷87号 电话:87130230

17 杭州联合银行解放路支行

地址:解放路187号 电话:87801612

18 宁波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地址:凤起路438号 电话:81991555

19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地址:延安路516号4楼
电话:87019888-12455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23年11月7日 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方毅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23年11月13日 杭政干〔2023〕16号

市政府决定：

欧靖任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

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贵州省来杭挂职干部)；

免去：

陈震山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董天乐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上接第20页)

附件3

杭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承诺限期办理移交提示书

()建提字〔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项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单位申请容缺办理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现承诺时限即将到期,此项目建设工程档案仍未完成移交。现提示你单位按期履约,如未履约造成违法事实,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依法予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3年10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54	3567	1.3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250	2424	-0.1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6167	4.4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5082	2.8
三、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443	4468	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0	2424	8.7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9	1999	-0.3
五、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82.8	21.5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689	6676	4.7
其中:出口	亿元	429	4432	1.9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76771	12.9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67556	8.9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5	100.2	—
其中:食品烟酒	%	97.8	100.5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公开出版物，刊登的规章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发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解读、机构人事、统计资料等。电子公报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杭州网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免费赠阅，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西湖区创意支路6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中河中路248号)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杭州市新业路299号)
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	(杭州市城市阳台)

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报刊亭等。

ISSN 1674-2540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电话：(0571) 85252455
传真：(0571) 85252435
网址：<http://www.hangzhou.gov.cn/>
<https://www.hangzhou.com.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本刊发行部
邮编：310026
工本费：3元